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05號

原告 林瑞雄
訴訟代理人 王俊凱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告 進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楊銘欉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,0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84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1,227元（計算式：16,840元 $\times$ 2/3=11,22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613元（計算式：16,840元－11,227元=5,61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
書記官 吳淑願